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_____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☐ 進口報單第_____號，分提單號碼：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☐ 出口報單第_____號，分提單號碼：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☐ 轉運申請書

☐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☐ 商業發票
☐ 訂購單
☐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_____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

委任人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)

(簽章)

(簽章)

海關監管編號：

(必填)

受任人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報關業者箱號：

電話：()

地址：

(簽章)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